

广西梧州市西桂浔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岑溪市警务指挥调度应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810110-XGXG

采 购 人：岑溪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梧州市西桂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梧州市西桂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岑溪市警务指挥调度应用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岑溪市警务指挥调度应用服务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9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WZZC2026-C3-810110-XGXG
2. 项目名称: 岑溪市警务指挥调度应用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贰佰玖拾玖万玖仟贰佰贰拾壹元柒角壹分(¥2999221.71元);
5.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加快构建现代化、扁平化、智能化警务指挥调度体系,全面提升我局应急处突、治安防控、执法规范和服务群众能力,切实维护辖区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我局拟申请采购警务指挥调度应用服务,该项目核心服务内容包含5G可视化记录仪服务、公网无线对讲专网服务、低空警务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四大模块,服务期限为3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 /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要求。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8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在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

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gXgnPpMyou9D6JftV6tH8Q=>

三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采购

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岑溪市公安局

地 址：岑溪市大中路 35 号

联系方式：0774-82208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梧州市西桂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金苑豪庭 2002 房

联系方式：孔德熙、152774098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德熙

电 话：15277409862

广西梧州市西桂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5</u>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2.1.4	技术文件 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说明）；（如有，请提供） 6.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不需提交。
18.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u>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非带“▲”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梧州市西桂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277409862，通讯地址：岑城镇玉梧大道 199-2 号稼荣花园 3 号楼 06 号商铺 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02〕1980 号文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帐户名称：广西梧州市西桂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8941600010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5.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4 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本节 19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如有）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退保证金的由代理在开标结束1个工作日内后出具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需要代理盖章）（中标的在签订合同后出具）交到财务处，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竞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8.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供应商须知正文”中“四、26.3”。

19.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3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

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重要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其他为一般性技术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功能要求

（1）项目概述

加快构建现代化、扁平化、智能化警务指挥调度体系，全面提升我局应急处突、治安防控、执法规范和服务群众能力，切实维护辖区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我局拟申请采购警务指挥调度应用服务，该项目核心服务内容包含 5G 可视化记录仪服务、公网无线对讲专网服务、低空警务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四大模块，服务期限为 3 年，具体参数如下：

(2)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项	参数指标	数量	单位
1. 5G 可视化执法					
1.1	5G 可视化执法	执法记录仪	1、设备 CPU 采用不低于 8 核 64 位处理器，操作系统不低于安卓 13.0，内存≥4GB； 2、采用≥2.4 英寸 TFT LCD 电容屏，屏幕分辨率≥240*320； 3、支持不低于 2K 高清录像，拍照像素不低于 4000 万，镜头光圈不低于 F2.2，数字变倍≥4 倍； 4、支持在视频分辨率 3840×2160，视频分辨力≥1400 线；2560×1440，视频分辨力≥1100 线；在视频分辨率 1920×1080，视频分辨力≥850 线； 5、支持接入移动、联通、电信 4G/5G SIM 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开启无线传输功能后，存储和传输的视频的参数可有所不同并可以独立设置，支持 H.264 和 H.265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视频双码流；在视频图传分辨率 4K 条件下，分辨力不低于 1200 线； 6、设备内置北斗模块，支持通过单北斗模式获取定位信息； 7、设备具有开启/关闭紧急摄录功能，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 8、设备电池充电时间应不大于 2 小时，录像续航时间 1080P 录像不低于 9 小时；720P 录像不低于 10 小时；单块电池待机时间≥300h； 9、支持点击回传照片将本机拍摄照片回传到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同时支持回放功能，可将正在上传的视频分享给其他执法仪或群组； 10、▲设备应支持息屏感应功能，当感应器被遮住时，可自动息屏；支持移动物体进入执法记录仪拍摄范围内后自动开启录像，离开拍摄范围自动关闭； 11、▲设备应具备双 mic 音频采集功能，支持不借助第三方软件，设备本身可实现录音文件转文本功能； 12、设备应具有电子防抖功能，可通过菜单设置开启/关闭防抖功能； 13、▲支持预录时间最大 90S，延录时间最大 5min，多档时间可调； 14、支持语音播报功能，开启后可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并具有摄录时长播报及整点报时功能；支持语音操控功能，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设备进行关机、开始/停止摄像、开始/停止录音、拍照操作； 15、支持通过 type-C 进行充电和数据传输，支持通过 type-c 接口连接高清外置摄像头，并且可以自动开启红外功能；底部支持 USB 触点，可以搭配底座进行充电和数据传输；	100	台

			16、设备防护等级 $\geq$ IP68，支持不低于 2 米防摔。		
1.2		记录仪 电池	1、电池容量不低于 3200mAh； 2、能量密度高，无记忆效应，随用随充。	50	块
1.3		数据采集 站	1、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geq$ 8 台执法记录仪同时接入，支持自动充电功能； 2、采用国产化主芯片，支持自动读取执法终端内的时间、日期、产品编号、警员编号、剩余内存量、剩余电量信息； 3、支持执法记录仪终端自动数据上传(图片、录像、录音)，并自动清空终端存储空间； 4、支持多种方式的文件查询，支持录像、录音、图片播放；存储空间采用循环覆盖方式，数据存满后，按照先后顺序自动覆盖； 5、采用 web 客户端展现数据采集和配置参数，数据上传支持断点续传，可防止数据丢失； 6、支持通过管理软件自动采集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应能验证采集到的数据与执法记录仪存储的原始数据的一致性，并保证采集的数据应能正常浏览； 7、支持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可通过管理软件选择任一接入的执法记录仪取消其数据导入，执法记录仪和设备中存储的数据应不丢失；当出现断电、重启、死机或执法记录仪意外断开连接等情况，设备和执法记录仪中存储数据及配置信息应不丢失，且在下次正常启动及连接后应能自动进行数据采集； 8、支持通过管理软件清理存储的数据，并可按时间或空间设置自动清理规则、设置特定人员清理。执法记录仪上传完毕后其内部数据可自动清空； 9、支持通过管理软件管理用户操作权限，未经授权的用户不可操作，经授权用户的操作权限应有分级管理机制； 10、支持在出现网络中断、存储空间溢出等异常情况时，应 10s 内发出报警指示，报警期间应可通过人工干预撤除可听报警指示，当有新的报警产生时，应能重新发出可听报警指示，可见报警指示应保持到故障完全恢复后才可消失； 11、支持通过管理软件记录和查询日志，包括本机和接入执法记录仪的运行日志和操作日志。	17	台
1.4		6TB 硬盘	容量：6TB 接口：SATA 转速：5400RPM 缓存：256MB	17	块
1.5		维保服务	提供 5G 执法记录仪、电池、采集站及硬盘 3 年维保	1	项
1.6	5G 定制网	物联网服务	三年物联网流量服务，流量池 20GB/月	100	项
1.7		5G 定制网接入	5G 定制网 DNN 服务	1	项

		服务			
2. 公网无线对讲专网服务					
2.1	公网无线对讲专网服务	公网无线对讲终端	网络 频段 GSM:850/900/1800/1900 CDMA: BC0 TD-SCDMA: B34/B39 WCDMA: B1/B3/B5/B8 TDD-LTE: B38/B39/B40/B41 (2555~2655MHZ) FDD-LTE: B1/B3/B5/B7/B8/B20/B26/B28 硬件 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7.1 内存不低于: 1GBRAM + 8GBROM Tf 卡不低于: 32GB 电池容量不低于 4000mAh 显示屏不小于 2.0" (320*240) SIM 卡 INano-SIM 定位 GPS/BD/GLONASS/AGPS WLAN 2.4GHz&5GHz, 802.11 b/g/n 摄像头不低于 500W 像素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720P@30fps	100	台
2.2		对讲平台接入服务	对讲机平台服务	100	项
2.3		流量服务	三年流量服务, 20GB 流量/月	100	项
3. 低空警务系统					
3.1	无人机巡检平台服务	无人机巡检平台	提供一屏统管的可视化平台, 3 年服务; 提供车辆识别、车道拥堵、车辆违停识别等 AI 功能。	1	项
3.2		智能飞行方舱服务	一、机舱服务要求: 1、每年提供机舱清洁与温控校准, 以达到最优状态, 确保极端气候下舱内温湿度满足要求; 对机舱起降平台的相机清洁保养及补光模块进行精准度校验与镜片专业擦拭, 保障起降安全; 同时定期检测设备相关配件, 气象站、备用电源、POE 供电接口, 网口电源防水防尘密封圈, 防范突发断电与环境侵蚀。 2、提供设备远程状态监控、故障智能自诊断、日志分析及固件静默升级, 实现云端高效无人化运维。 3、提供质保期内专属机场整机保修。 4、检测配电网络情况, 定期保养。 二、技术要求: 1. ▲外形尺寸≤长 650mm×宽 750mm×高 800mm (舱盖闭合, 含气象计尺寸); 2. ▲重量≤55kg (不包含飞行器);	4	项

		3. ▲防护等级$\geq$IP56; 4. RTK 基站定位精度：水平精度$\leq 1\text{ cm}+1\text{ ppm (RMS)}$ 垂直精度$\leq 2\text{ cm}+1\text{ ppm (RMS)}$； 5. ▲从 15% 充至 95%小于 30 分钟； 6. 内置空调系统； 7. 内置备用电池，续航时间≥ 4 小时； 8. 支持设备可使用蜂窝模块和 SIM 卡通过 4G 实现网络接入； 9. 内置风速、雨量、温度、湿度、水浸等传感器； 10. 支持双摄监控，可监控舱内和舱外情况； 11. 飞行器支持快速起飞，下达任务后，15 秒内起飞； 12. 支持车载部署，无人机及机场在长时间车载移动过程中不会损坏。		
3.3	飞行器服务	一、飞行器服务要求： 1、每年提供飞行器机身结构及动力系统深度检测，螺旋桨叶片动平衡测试与易损件更换；针对其核心的红外热成像与可见光双光负载，提供云台轴心校准、红外镜头专业擦拭与测温精度标定；同时对智能飞行电池进行健康度读取、电芯压差检测，并校验定位模块及激光测距仪的硬件性能。 2、提供飞行器、遥控器及各类挂载的固件升级与一致性校验；优化飞行参数与作业模式设置；执行图传链路稳定性诊断与抗干扰测试。 3、基础保修期内，提供非人为性能故障的免费维修；提供每年深度保养服务，进行深度除尘、系统标定与全面体检。 二、技术要求： 1. ▲裸机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leq 1850\text{g}$ 2. 尺寸：折叠 $\leq$长 380mm$\times$宽 420$\times$高 220mm 3. 对角线轴距：$\leq 500\text{mm}$ 4. ▲最长飞行时间：≥ 54 分钟 5. GNSS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leq 0.5\text{ m}$，水平$\leq 0.5\text{ m}$ 6. RTK 模式悬停精度：垂直$\leq \pm 0.1\text{ m}$，水平$\leq \pm 0.1\text{ m}$ 7. RTK 集成在无人机上 8. 最大上升速度：$\geq 10\text{ m/s}$ 9. 最大下降速度：$\geq 8\text{ m/s}$ 10.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geq 20\text{m/s}$ 11.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geq 6000\text{m}$ 12. 最大可承受风速：12m/s 13. 工作环境温度：-10°C 至 40°C 14. 防护等级$\geq$IP55 15. 避障：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16. 图传加密：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 AES-256 技术进行加密。 17.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geq 25\text{ km (FCC)}$。	4	项

		18. ▲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激光测距模块及红外补光灯 19.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 100 倍，长焦、中长焦、广角像素数均≥ 4700 万 20. 红外热成像相机支持点测温 and 区域测温，支持≥ 28 倍数码变焦 21.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geq 640 \times 512$，超分模式下$\geq 1280 \times 1024$，帧率$\geq 30\text{Hz}$ 22. 云台相机支持-90° 至 90° 的俯仰范围。		
3.4	飞行器 电池服 务	一、飞行器电池服务要求： 1、提供机场与平台实时追踪电池循环次数、电芯压差及整体健康度，异常状态智能预警。 2、每年提供电池触点与机场充电接口的抗氧化清洁、深度充放电校准及固件升级。 3、提供质保期内非人为性能故障免费换新。 二、技术要求： 1、容量：$\geq 6500 \text{ mAh}$； 2、重量：$\leq 650 \text{ g}$； 3、电池循环次数：≥ 400 次； 4、能量：$\geq 145 \text{ Wh}$；	4	项
3.5	4G 增强 图传模 块服务	一、4G 增强图传模块服务要求： 1、提供针对图传模块与 4G 增强组件服务，确保飞行信号图传完整，提供组件天线信号收发性能检测保养、安装支架紧固性排查，以及 SIM 卡槽、同轴射频线缆接口的接触性与防水密封性校验，确保物理链路无损； 2、提供图传与通讯模块固件升级，优化网络配置与频段选择，开展远距离图传链路抗干扰诊断、延迟测试与丢包率监测，保障平台与机场间数据指令双向低延迟流畅传输； 3、提供接口抗氧化处理、天线表面清洁及散热模组清灰。 二、技术要求： 1、4G 增强图传模块，可实现新的增强图传功能； 2、支持设备接入 4G 网络，实现设备联网、增强图传等功能；	24	项
3.6	无人 机增 强模 块	一、喊话器、照探灯服务要求： 1、每年提供对喇叭模组、接口与线缆进行性能检测与防尘防潮维护，确保扩音清晰、连接可靠； 2、提供通过平台对固件升级、音量与播放模式校准、灯光频闪联动校准，远程状态监控与故障预警； 3、每年提供灯珠亮度与衰减检测、透镜清洁、散热清灰及接口防水维护，确保强光稳定输出； 4、享保修期内非人为性能故障免费维修。 二、技术要求： 1) 喊话器参数： 1、重量：$\leq 90 \text{ g}$（不含支架）；	4	项

		2、尺寸：长 ≤75 mm×宽 ≤70 mm×高≤50 mm（不含支架）； 3、最大功率：≤15 W； 4、最大响度：在 1 米处≥ 110 分贝； 5、有效广播距离：≥300 m； 6、广播方式：支持实时喊话（支持回声啸叫抑制）、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 7、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安装方式：快拆手拧螺丝； 2) 探照灯参数： 1、重量：≤95 g（不含支架）； 2、尺寸：长 ≤80 mm×宽 ≤165 mm×高≤30 mm（不含支架）； 3、最大功率：≤30 W； 4、照度：4.3±0.2 lux @ 100 米，17±0.2 lux @ 50 米； 5、有效照明角度：≥20°（10% 相对照度）； 6、有效照明面积：≥2000 平方米 @ 100 米（10% 相对照度，广视野模式）； 7、工作方式：常亮、爆闪； 8、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 至 35°； 9、云台最大控制转速（俯仰）：120° /s； 10、云台对齐精度：±0.1°； 11、工作环境温度：支持-20℃ 至 50℃； 安装方式：支持快拆手拧螺丝；			
3.7	无人机保险服务	飞行器保险	3 年服务 额度不低于 43000 元/年 1、维修服务：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在保障范围内您可以通过额度扣减的形式享受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 2、飞丢失联置换：因意外事故导致飞丢失联，按服务操作流程完成后，可在支付服务费用后获取一台功能完好的产品。 3、保养：提供免费的无人机常规保养服务，无人机常规保养包含基础检测、升级校准、深度清洁和易损件更换服务。 4、电池换新：如在正常使用本条款所指定的应用产品的电池的过程中，电池因非人为原因发生损坏，且有效期内将套装内无人机与电池返还，将免费更换全新电池。	4	项
3.8		机场基座保险	3 年服务 额度不低于 72900 元/年 1、维修服务：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在保障范围内您可以通过额度扣减的形式享受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 2、保养：提供免费的机场基座常规保养服务，机场基座常规保养包含基础检测、升级校准、深度清洁和易损件更换服务。 3、电池换新：电池因非人为原因发生损坏，有效期内返还免费更换全新电池。	4	项

3.9		第三者责任险	3 年服务 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年 1、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无人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指定区域内飞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被保险无人机或从被保险无人机上坠落的物品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承保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4	项
3.10		无人机保养	3 年服务 1、无人机原厂深度保养； 2、保养内容至少包括深度清洁、部件检测、升级校准、易损件更换、动力系统更换（机臂、电机、桨叶、减震球等）； 3、提供升级最新固件版本，提取并深度分析飞行日志，排查潜在的软件隐患，并在保养完成后进行标准航线试飞验证，确保以“零缺陷”状态重新投入自动化巡检任务，大幅降低意外停机率，延长设备全生命周期。	4	项
3.11		安装调试服务	1、设备定点指导，选定合适安装位置，安装至预定点，并接入网、电，配置连接至平台，配合完成调试； 2、安装要求符合原厂服务要求，不得直接落地放置，要求安装在底座基础或在硬化地面使用钢架安装； 3、需配置接地，网电缆安装符合规范，线缆及连接处须做防水接头处理，安装完成配合接入平台完成联调，确保飞机正常起飞/降落。	4	项
3.12	便携式无人机服务	便携式行业无人机服务	【含电池*3+喊话器+探照灯+三年保险】 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不少于 49 分钟； 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境）不少于 42 分钟； 最大续航里程（无风环境）不少于 32 公里； 具备三光相机系统（广角、中长焦、长焦），有效像素不少于 4800 万； 集成热成像与激光测距功能； 支持不少于 25 公里图传。	10	台
3.13	专线服务	三年专线服务	用于连接智能飞行方舱，速率 200M	4	项
4. 群防群治应用平台					
4.1	群防群治应用	平台基础包	1、支持为组织树中不同组织添加、编辑和删除人员信息，包含成员姓名、照片、身份证号、手机号码、角色、所属组织；支持查询成员，查询条件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身份标签、角色标签和激活状态；支持批量导入人员信息。	1	套
4.2		设备网络管理	2、支持下载组织的二维码，APP 可扫描次二维码加入组织；支持在 APP 上展示和编辑管理组织下的所有人员信息，包含人员		

4.3	人员信息管理	姓名、照片、身份标签、所属组织机构、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		
4.4	设备和群组管理	3、支持在 APP 上通过姓名、手机号和身份证号查询成员；支持在 APP 上注销人员信息；支持对注销的人员进行审批和退回。		
4.5	辖区巡逻	4、支持批量为人员调整所属组织和批量将人员移出组织；支持在 APP 上为人员调整所属组织和移出组织；支持在 APP 上通过扫描管理人员的二维码申请加入组织成为群防群治人员；支持在 APP 上展示和审批所有扫码加入组织的人员申请信息，包含人员姓名、申请时间、手机号、身份证号；支持在 APP 上查看申请加入组织的人员信息，并审批是否同意加入组织；支持为审批通过的人员分配角色、权限等信息。		
4.6	巡防单元管理	5、支持添加、编辑和删除巡逻巡防单元信息，包含巡防单元名称、负责人、负责人电话、签到打卡范围、照片、巡防单元值班时间；支持配置巡区、巡段和值守点等至少 3 种类型巡防单元并配置巡逻签到点，支持在地图上设置巡防单元和签到点的位置和范围，使得人员到达指定地点签到打卡；支持查询巡防单元，查询条件包括巡防单元名称、巡防单元类型、组织机构、巡防单元状态；支持在 APP 端查看和编辑巡防单元信息，包含巡防单元名称、巡防单元类型、所属组织机构、负责人、负责人电话、打卡范围、巡防单元值班时间；支持新增、删除和查看巡防单元的签到点信息，包含签到点名称、地图所在位置。		
4.7	签到考勤	6、支持查询设备，查询条件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编号，展示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形态、组织机构、在线状态和关联人员。支持对设备关联人员；支持调整设备所属组织机构。支持导出设备信息；支持添加需要维护的设备信息，包含设备名称、设备编号、故障类型（电池盖坏、充电口坏、不开机、无信号、不充电、无法获取 GPS 等）；支持处理需要维护的设备信息，包含设备名称、设备编号、处理类型（现场处理、免费维修、报价维修）和检修说明；支持添加设备保护，如屏蔽设备视频调度功能和屏蔽设备位置信息。		
4.8	隐患线索上报	7、支持创建、编辑和删除设备通信群组信息，包含群组名称、当前设备数量；支持对群组中的设备进行添加和批量移除；支持查询群组，查询条件包括群组名称、设备名称、设备编号；支持配置默认群组、预设群组和临时群组 3 种类型群组，预设群组支持设置启用时间/停用时间，临时群组支持设置开始时间/解散时间；临时群组支持配置图标类别，对应的图标类别会以特殊的图标颜色进行展示。		
4.9	事件管理	8、▲支持在地图上通过不同图标展示不同类型（例如：民警、职责型和义务型）的群防群治用户位置；支持点击人员图标显示人员详情信息，包含人员姓名、照片、身份标签、电话、所在巡防单元、组织机构、定位时间、当前位置；支持在 APP 端地图上展示不同类型群防群治用户的位置，点击人员图		
4.10	信息发布			
4.11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4.12	APP 数量授权			
4.13	互联网地图服务使用时长（月）			
4.14	群防群治工作上报统计查询能力定制			
4.15	群防群治工作功能优			

	化（面相公安政法工作人员）	标显示人员详情信息，包含姓名、身份标签、电话、组织机构和所在巡防单元；支持对 APP 用户发送图文指令；支持展示实时在线人员数量。		
4. 16	矛盾纠纷录入、分类及流转流程定制	9、▲支持在地图上通过不同图标展示不同类型（例如：可视化终端、电子工牌、单兵、车载、无人机、管控球和小 AI 记录仪等）的在线设备位置；支持点击设备图标显示设备详情信息，包含设备图片、设备名称、设备编号、所在群组、组织机构、定位时间、设备电量（执法记录仪和小 AI 记录仪有电量）、当前位置；支持在 APP 端地图上展示不同类型设备的位置，点击设备图标显示设备详情，包含设备名称、设备编号、组织机构、所在群组。		
4. 17	一标四实采集 APP 及后端展示模块定制	10、支持对设备发指令、查看视频、查看设备历史位置和直接进行对讲；查看视频过程可以进行打开声音、电子放大、抓图、即时回放、对讲和增加播放时长、调整画面原始大小、旋转视频等操作；支持查看设备的历史位置信息。支持展示在线终端个数。 11、▲支持以组织树形式展示组织列表信息，包括组织名称、组织中的人员姓名和设备名称。支持根据人员或设备名称查询人员和设备信息；支持展示人员和设备在线与不在线状态。支持展示在线数和总数，包括在线人员和设备，人员和设备总数；支持点击列表中的在线用户直接在地图上定位该人员并显示人员详情；支持选择列表中的在线人员和在线设备，并一键添加至调度台列表；支持仅对感兴趣的组织下的在线设备进行上图。 12、支持以组织树形式展示设备群组信息，包括群组名称和群组中的设备名称。支持根据群组名称查询群组信息；支持区分设备在线与不在线状态。支持展示在线数和总数，包括在线人员和设备，人员和设备总数；支持点击列表中的在线设备直接在地图上定位该设备并显示设备详情；支持选择列表中的在线设备，并一键添加至调度台列表；支持仅对感兴趣的组织下的在线设备进行上图。 13、支持以组织树形式展示巡防单元信息，有人在岗显示为蓝色，无人在岗显示为红色，休岗显示为灰色。支持根据巡防单元名称查询巡防单元信息；支持列表显示有人在岗的人员信息，点击在岗人员直接在地图上定位该人员并显示人员详情；支持点击列表中的巡防单元直接在地图上定位该巡防单元并显示巡防单元详情和在岗人员详情。 14、▲支持显示未处理、处理中和已结束的事件，显示事件内容、事件类别、处置状态、附件、时间、事件地址、处理人员和处理意见；支持根据上报人姓名、电话、事件地址、时间、事件类别、处置状态筛选事件；支持点击列表中的事件，查看处理详情，包括处理人员开始处置和上报的图文信息；支持新增事件，包括事件类型、事件内容、图片、处理人员和处理意见等。		

		15、支持通过组织列表或设备群组选择在线人员和在线设备，或直接在地图上框选在线人员和在线设备加入调度台列表；支持清空调度列表所有人员和设备。 16、支持对在线的设备发起视频调度，查看设备实时视频画面；支持 1、4、9 分屏和全屏显示；支持查看视频调度的记录，包括操作账号、设备名称、组织机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视频时长和回放视频操作。 17、▲支持给在线设备发送文字信息，设备以语音播报文字信息；支持即时发送和定时发送两种发送方式，即时发送可选择不同播报次数，定时发送可指定开始和结束日期的发送时间；支持添加常用的指令，需要发送时快捷选中并发送；支持查看设备广播的记录，包括操作账号、组织机构、接收者、发布内容、发送方式、提交时间、发送次数。 18、支持给在线 APP 用户和在线设备发送图文指令，图文指令包括文字和图片，APP 接收图文内容，可进行回复；设备仅接收文字内容，并语音播报；支持查看图文指令的记录，包括操作账号、组织机构、发布内容、已读、回复、发布时间。 19、支持对在线设备进行呼叫和对讲；支持查看呼叫的记录，包括设备名称、组织机构、设备群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音频时长和回放语音操作；支持设备呼叫平台并且进行接听和挂断。 20、支持查看设备历史位置信息，包括地图上显示设备历史位置，展示每次位置的时间、经纬度、地址；支持查询设备历史位置，查询条件包括设备名称、时间范围；支持设备历史位置回放。 21、支持在地图上通过不同图标展示巡区、巡段和值守点 3 种类型巡防单元位置；支持点击巡防单元图标显示巡防单元详情；支持按照有人在岗、无人在岗、休岗筛选巡防单元；支持在 APP 端查看派出所以及派出所的组织机构的巡防单元统计信息，包括巡防单元总数、应上岗数、实际上岗数和异常上岗数；支持在 APP 端查看巡防单元详细信息，包括督导记录、在岗人员、报备人员、巡防单元名称、巡防单元类型、组织机构、签到点照片、签到点负责人、签到点负责人电话、执勤时间。 22、支持在 APP 端上报安全隐患信息，包含隐患类别、隐患地点、时间、照片、视频、音频和描述等信息；支持展示安全隐患上报信息，包括上报人员、联系电话、组织机构、隐患地点、隐患类别、上报时间、上报内容、处置状态、关联附件和操作；支持查询安全隐患上报信息，查询条件包括关键字、组织机构、时间范围、隐患类别、处置状态。支持导出查询结果；支持对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进行指派、忽略、处理、结束、查看详情操作。 23、App 工作上报记录支持查看以前上报的记录，并支持时间条件筛选；App 工作上报支持修改自己上报的记录；工作上报记录页面中，支持选中、全部记录导出 excel；支持选中、全	
--	--	---	--

			部 Word 格式的数据导出(工作类型, 工作标题, 上报人, 上报时间, 简要内容, 附上图片, 超过两张图片只导出前面两张)。Word 模板支持自定义调整, 支持工作上报统计页面, 按上报类型统计, 并支持数据的 excel 导出。 24、App 端工作上报页面支持“工作类型”的选择框, 目前工作类型有为民服务、治安防范、消防安全、法律宣传、交通安全、禁毒帮教、生态保护、好人好事、纠纷化解、情报线索, 一共十大类型, 类型支持新增可配置; App 端工作上报页面支持“工作标题”的输入框, 用于民警工作主要内容的反馈; App 端上报记录列表页面, 需要展示“工作类型”“工作标题”的字段。Web 端工作上报记录页面中, 支持按工作类型筛选。支持筛选导出功能, 导出为 excel 格式。 25、支持矛盾纠纷录入; 矛盾纠纷事件分类; 矛盾纠纷流转流程; web 端支持矛盾纠纷统计表, 需支持到所的级别; 支持工作上报模块, 支持辅警九大类工作内容上报。支持便民服务模块, 功能包括法律宣传、建言献策、咨询服务; 支持数据采集模块, 功能包括一标四实、重点场所、重点人员数据采集; 支持辖区数据统计模块, 展示辖区人口、重点场所数量等。 26、支持预警专栏, 每个镇展示多少条预警, 可查看具体预警信息; Web 端支持预警专栏数量信息统计。 27、Web 端支持支持包括人员回访与矛盾纠纷回访、矛盾纠纷化解排查走访、重点人员排查走访等表格导出。		
4.18	专线服务	专线服务	提供云主机三年专线服务, 速率 500M	1	项
4.19	云主机服务	云主机服务	提供三年云主机服务 24 vCPU 128GB 内存 系统盘 (200GB) 数据盘 (1000GB)	1	项
5. 系统集成服务					
5.1	集成及实施服务		系统集成及项目实施	1	项

技术及商务要求		
1	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2)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派出有相应资格的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负责软件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并提供日常维护指导； (3)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技术支持；所需相关培训费及考试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软件免费售后服务期限为1年，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a.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b.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接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有效回应，如有必要1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服务），24小时内解决问题。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48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替代或备用产品，直至解决故障。 c. 技术升级：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d.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费用均包含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 质量保证期内至少每季度一次回访； (6) 提供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方式。
2	培训	(1) 提交详细培训方案； (2) 至少培训2名以上技术支持人员；
3	合同签订时间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4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2) 交付地点：广西岑溪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工程师入场后，安装调试完毕且系统功能模块全部上线后，25个工作日内，支付40%合同金额款项；合同签订满一年后，25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金额款项；余下30%在合同签订满两年后25个工作日内付清。 (2)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节点材料及付款申请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 (3)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
6	企业信用要求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进口产品说明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

		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及软件各项功能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软件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4）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如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调试，未按要求进行更换、调试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9	其他要求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竞标报价中须包含系统软件、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若有与其他项目配合服务费由竞标人自行与其他承包方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协商，采购人予以积极配合。 为防止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在供货前提供原件进行核查；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供货前采购人也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随机提供本次项目采购的软件按照响应的参数及要求进行演示，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功能不能满足响应的参数要求或存在虚假应答情况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

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2.5.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 (4) 商务需求偏离表；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未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没有发生负偏离的；

(5) 技术需求偏离表；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未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技术需求没有发生负偏离的；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售后服务承诺；
- (8)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3)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函、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价格 (1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技术 (70)	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2 分。 1、带▲项参数(“▲”项作为重要技术参数，非否决项)，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除 2 分。 2、未带▲项的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1 分。 两项合计扣至 0 分为止，满分 32 分。 注：▲参数须按照具体的技术要求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要求： (a) 检验报告须有检测机构盖章； (b) 报告有 CMA 或 CNAS 标识； (c) 送检单位或生产厂家必须是响应产品制造商； (d) 检验结论为合格或符合国标或行标要求； (e) 同一检测项目，若提供多份检验报告则以距离响应截止时间最近的一份检验报告为准，其他检验报告无效；若时间相同，则以检测指标较差的一份检验报告为准；	32

		(f) 检验报告原件备查。评委有权对检验报告真实性进行核验, 如发现弄虚作假, 将追究其严重负面行为责任。	
	技术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技术架构、功能架构、实施计划、风险管理、质量控制、系统测试等)。 一档: 方案思路清晰, 内容详细完整、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特点、重点,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可行性强的得 20 分; 二档: 方案基本合理, 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三档: 方案内容有缺失、不合理、无重点、无可行性的得 5 分; 四档: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0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与需求、建设原则、进度计划、组织实施、进度管控、沟通机制、具体实施方案、服务优化等)。 一档: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 实施计划清晰, 可行性科学合理的得 18 分; 二档: 方案内容完整, 实施计划较清晰, 可行性较科学合理的得 12 分; 三档: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实施计划基本清晰, 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 但有欠缺的得 6 分; 四档: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8
商务 (20)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可行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技术支撑、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 培训方案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师资力量、培训内容等)。 一档: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强, 时间安排和工程师人员等配置措施充足完备, 培训内容完整、课时安排合理、培训人员等全面的得 20 分; 二档: 方案内容完整, 售后服务方案及技术支持能力基本可行, 服务响应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具有实施性, 培训方案能体现培训目标, 培训计划基本合理, 培训内容相对完整的得 10 分; 三档: 方案基本完善, 售后服务方案及技术支持能力、服务响应基本满足需求, 培训内容和计划能够保证基础培训要求的得 5 分; 四档: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0

注: 服务类项目不设政策功能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的材料……………（页码）
- 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页码）
- 六、竞标声明函……………（页码）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页码）
-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符合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竞标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报价函.....	（页码）
二、竞标报价表.....	（页码）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如有）

供 应

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三、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五、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页码)
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响应文件技术需求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技术需求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及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2__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_____

2、分期支付：(1)合同签订且工程师入场后，安装调试完毕且系统功能模块全部上线后，25个工作日内，支付40%合同金额款项；合同签订满一年后，25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金额款项；余下30%在合同签订满两年后25个工作日内付清。

(2)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节点材料及付款申请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

(3)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

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中标金额需要税前税后标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